

屏東縣政府委託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修訂對照表

110.11.29 修訂

條項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屏東縣政府 <u>委託機構辦理</u>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	屏東縣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	本補助係申請人自本府簽約機構名單中自由選擇入住，非由本府轉介安置，故本府與機構為委託關係。名稱「轉介安置」修改為「委託機構辦理」。
各條項	… <u>申請人</u> …	…案主…	統一文字「案主」改為「申請人」。
各條項	… <u>乙方</u> …	…機構…	統一文字「機構」改為「乙方」。
第二條 第三項	(本項刪除)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向案主或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依機構與申請人簽訂契約書議定安置費用收費額度，扣除本府核定金額後，差額由申請人自付。
第四條 第一項	<u>申請人入住乙方</u> 及離開 <u>乙方</u> 當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以 30 日比例計算之。	案主進入機構及離開機構當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以 30 日比例計算之。	修正文字「進入」改為「入住」。
第四條 第三項、 第四項	<u>申請人因住院離開乙方，自離開當日起，保留床位 30 日，補助費維持原額度；31 日以上 60 日以下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61 日以上者不予補助，並於出院返回乙方當日起恢復原補助額度。乙方應於申請人出院返回 15 日內，檢附住院相關證明，陳報甲方核算補助費用。</u> <u>申請人因請假離開乙方，自離開當日起，保留床位 15 日，補助費維持原額度；16 日以上者，不予補助，並於結束請假返回乙方當日起恢復原補助額度。乙方應於申請人結束請假返回乙方 15 日內，陳報甲方</u>	甲方轉介乙方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之案主因病經公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或返家靜養者： 一、請假期間在 15 日(含)內者，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全額補助。 二、請假期間超過 16 日以上者，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日費)按核定標準之 1/2 補助。 三、請假期間滿 3 個月起，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暫停補助。 上開情形，乙方應檢附案主入、出院之診斷證明書列冊函知甲方備查，未函知甲方備查	1. 為樽節預算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修訂住院或請假補助規定。 2. 原條文為第九條，因條文性質與第四條相近，故挪移並新增為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u>核算補助費用。</u>	者，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不予核計。	
第五條	<p>甲方轉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u>申請人</u>，由乙方評估確認是否同意收案。<u>若乙方評估同意收案，乙方應檢附入住證明或契約書影本等足以證明入住機構之相關文件，於安置後5日內函報甲方，於甲方函復核定補助時，副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u></p> <p><u>申請人</u>離開<u>乙方</u>時，乙方應將異動名單於異動後5日內函報甲方，<u>於甲方函復同意異動時，副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u></p>	<p>甲方轉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案主，由乙方評估確認是否同意收案並回函通知甲方及副知案主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若收案者乙方應將新增服務名單於案主安置後5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案主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案主離開機構時，乙方應將異動名單於異動後5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轉送之公所。</p>	改由本府函文副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八條	<u>申請人</u> 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 <u>申請人</u> 之法定監護人、代理人；無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或 <u>其家屬</u> 行蹤不明者，乙方應於通報甲方時一併敘明。	案主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案主之法定監護人、代理人；無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或案家行蹤不明者，乙方應於通報甲方時一併敘明。	修正文字「案家」改為「家屬」。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 <u>臺灣</u> 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為第十七條，項次調整為第十六條。</li> <li>2. 新增「臺灣」二字。</li> </ol>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 <u>1</u> 份為憑。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	修正文字「乙」改為「1」。
<p>第九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u>第九條</u></p> <p><u>第十條</u></p> <p><u>第十一條</u></p> <p><u>第十二條</u></p> <p><u>第十三條</u></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文項次調整。</li> <li>2. 刪除第十九條。</li> </ol>

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u>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u>第十五條</u>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u>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u>第十七條</u>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u>第十八條</u>	第十九條	